

征 地 告 知 书

新民市国土资听证告知[2018]162号

国营新民市机械林场：

因建设需要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收回你单位范围内国有土地0.5402公顷。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拟用土地用途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

二、拟用土地位置：国营新民市机械林场

（四至范围）如测绘图所示

三、拟定补偿标准

（一）征地补偿标准按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5]339号）和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通知》（沈政发[2015]65号）文件执行：

地 类		面积(公顷)	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费	
农 用 地	耕地	水田		28.3605	
		旱地			
		菜地			
	园地				
	其他林地		0.5402		52.5
	牧草地				
	其他农用地				
建设用地					
未利用地					

（二）地上附着物按实际发生额补偿。

四、被用地的单位对拟用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，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的规定，需要听证的，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。

五、本告知书下发后，在拟用土地上抢栽、抢种的青苗，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，用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六、本告知书下发后，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用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等进行调查，请被用地的单位予以配合，并在《用地调查结果确认表》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。《用地调查结果确认表》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，不作为被征地的单位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。



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

2018年8月1日